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B737-11R1

修正案号：39-9469

一. 标题： 机翼-机翼后翼梁腹板、上部和下部缘条-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波音 737-300、-400 和-500 系列飞机。
完成FAA STC ST01219SE 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适航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不必因此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 (AMOC)。

三. 参考文件：

1. FAAAD 2018-12-05, 修正案号 39-19309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
2.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37-57A1337 初版 (2017 年 9 月 14 日发布)
3. Boeing Alert Requirements Bulletin 737-57A1337 RB 初版 (2017 年 9 月 14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8-B737-11 39-9467

1. 原因

报告显示左右机翼的后翼梁腹板和下部缘条上发现裂纹。颁布本适航指令用于检测和纠正左右机翼在机翼纵剖线 (WBL) 91 到 WBL 155 之间后翼梁上的裂纹, 此处的裂纹会导致主要结构件不能承载所需的飞行载荷, 从而对飞机的结构完整性产生不利的影

本指令修订了 CAD2018-B737-11 的生效日期。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AD 2018-12-05（2018 年 05 月 31 日发布）段落(f)、(g)、(h)和(i)的符合性时间和措施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7 月 04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